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 执 5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荣，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盱眙县宝隆纺织制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盱眙县工业开发区 7-6 号。

法定代表人：张跃进，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凤阳县鸿运港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板桥镇。

法定代表人：吉世霞，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金华市九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西开发区东区 A-005-6 地块（金西大道九峰水上乐园）。

法定代表人：张三宝，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张三宝，男，XXXXXXXXXX 出生，住XXXXXXXXX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盱眙县宝隆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凤阳县鸿运港务有限公司、金华市九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张三宝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应当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2015）新民二初字第 40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4月1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凤阳县鸿运港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凤阳县板桥镇晏公新村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凤国用20090490,面积213500平方米)及地上三处房产(房产证号分别为:证号20110845,面积335.16平方米;证号20120360,面积1377.09平方米;证号20110752,面积1129.8平方米);于2017年2月24日查封凤阳县鸿运港务有限公司名下港口岸线使用权及附属设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凤阳县鸿运港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凤阳县板桥镇晏公新村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凤国用20090490,面积213500平方米)及地上三处房产(房产证号分别为:证号20110845,面积335.16平方米;证号20120360,面积1377.09平方米);

二、拍卖被执行人凤阳县鸿运港务有限公司名下港口岸线使用权及附属设施。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王斌  
审判员 刘若昱  
审判员 何思蒙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书记员 何思蒙